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蘇尤如

　　劉家蓁

被　　告　尤郁桉（原名：尤郁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尤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70,062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